

证券代码：430238

证券简称：普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38	普华科技	2024年5月20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24A 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及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审议了《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7,574,800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

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费用共计 2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述职报告，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会计差错事项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期间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并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，出具了《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，拟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### 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[2022]3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和充分考虑，拟对使用权资产计提递延所得税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

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股东账户卡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上午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24A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琰，联系电话：021-68406841，传真：021-68406611，邮箱：liyan@powerpms.com，邮政编码：200122，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24A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